

#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8号

---

##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户拉橡胶厂废气和污水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国营遮放农场：

你场提出报批的《户拉橡胶厂废气和污水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审查组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户拉橡胶厂废气和污水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等岗煤场附近，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6%；占地面积 3600m<sup>2</sup>，建筑面

积 32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干燥车间、打包房、仓库、工具房、办公室、生物质燃料热风炉、污水处理站、布袋除尘器、除臭塔和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项目设置 1 条年产乳标胶 (SCRWF) 1000t 的生产线，1 条年产 500t 的凝标胶 (SCR5) 生产线。项目代码：2018-533103-77-01-007881。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改造。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对土堆和料堆进行遮盖，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干燥热风炉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干燥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除臭塔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原料、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设施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物料运输产生的无组织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合理布置，采取有效的隔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综合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产生的碎胶作为原料回用；杂质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堆放点；热风炉炉渣用于胶林道路平整；废油桶、废酸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做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

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